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葉宸妤

電話: 03-8227171#304.305 電子信箱: cho83122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17273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3D016761\_29084846943\_prin、113D016761\_1\_2908484694、

113D016761\_2\_2908484694 \cdot 113D016761\_3\_2908484694

(376550000A\_1130172735B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130172735B\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 1130172735B ATTACH3.pdf \

376550000A\_1130172735B\_ATTACH4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,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 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 止理由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3000232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 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688430

2024/88/30文章

第1頁,共1頁